附件1

本次餐饮食品检验项目

一、大米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汞（以Hg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1，铅（以Pb计）。

等项目。

二、小麦粉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卫生部2005年第9号公告，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，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，黄曲霉毒素B1，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, 镉（以Cd计）, 溴酸钾，过氧化苯甲酰，总汞(以Hg计)，总砷(以As计)。

三、酱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 GB/T 18186-2000），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黄曲霉毒素B1，铅(以Pb计), 总砷(以As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。

四、食醋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 GB/T 18187-2000），《食醋卫生标准 》（GB 2719-2003 ），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总酸(以乙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 黄曲霉毒素B1，铅(以Pb计), 总砷(以As计)，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游离矿酸。

五、味精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(以Pb计), 总砷(以As计) 。

六、熟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胭脂红，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七、植物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2716-2005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过氧化值，酸价 (KOH)，溶剂残留量。

八、煎炸用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》（GB 7102.1-2003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 (KOH)，羰基价。

九、自销餐具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14934-2016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游离性余氯。

十、米线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十一、发酵面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，铝的残留量。

十二、非发酵性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经备案现行有效的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铝的残留量。